

证券代码：831944

证券简称：汉唐荣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范志开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1888.888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层3单元(C座)2E
邮编	100097
所属行业	其他医疗服务
主要业务	医院管理 (不含诊疗活动)；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47162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李孝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孝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志开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2月至2023年11月，惠州卓耐普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将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21,525 股，占比 56.8622%	直接持股 4,321,525 股，占比 56.86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1,525 股，占比 56.86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1,950,000 股，占比 25.65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1,95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5.6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000 股，占比 25.6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志开	
股份名称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限售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将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928,194 股，占比 38.528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928,194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38.5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194 股，占比 38.52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信息披露人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371,525 股股份(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

	<p>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减持后，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益比例拟从 56.8622%变为 25.6579%。</p> <p>2、信息披露人范志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928,194 股股份（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减持后，范志开有权益比例拟从 38.5289%变为 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自愿减持其持有的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1,525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范志开自愿减持其持有的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28,194 股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范志开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12 月 27 日，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

托协议》，约定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挂牌公司中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唐荣耀 2,371,525 股股份（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收购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上述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1.2043%，其中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将 2,371,525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23 年 12 月 27 日，范志开与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范志开所持有股份 2,928,194 股股份（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收购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上述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5289%，其中范志开将 2,928,194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收购方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p> <p>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加强公司经营，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p>
--------------------------------------	--

	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范志开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范志开

2023年12月28日